

**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核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置换金额为14,033.68万元。

独立董事：李辉、林琳、王艳艳

2022年4月15日